



Since 1995

第32届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  ufi
CHINA YIWU FAIR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参 展 商 手 册

2026年10月21-24日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www.yiwufair.com

目录

一、总则	1
1.1 展会基本信息	1
1.2 展商须知	2
1.3 展位使用管理	5
1.4 刊物及宣传品管理规定	6
1.5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7
1.6 投诉接待	10
二、标准展位相关事宜	10
2.1 标准展位展商须知	11
2.2 标展用电租赁	13
2.3 标展额外展具租赁	14
2.4 标准展位内部简装或自带展柜须知	16
三、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17
3.1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17
3.2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19
3.3 相关费用标准	20
3.4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23
3.5 展馆固定消防栓示意图	35
四、特装报审相关表格附件	36
4.1 特装展位施工承诺书	36
五、商务服务	37
5.1 展台服务人员申请表	37
5.2 推荐搭建商一览表	38
5.3 推荐酒店一览表	40
5.4 市场推广项目明细	41

前言

第 32 届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以下简称 义博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 21-24 日 在浙江义乌国际博览中心举行。为方便企业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执委会办公室特编写本参展商手册。

我们希望这本手册内容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您顺利地参加第 32 届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我们会尽可能地完善手册内的信息，若您发现有任何问题和错误，请立即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及时进行更正。

请仔细阅读本手册，按照里面的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内回传到对应的负责部门，它将帮助您做好参展准备。

本手册并不完全取代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商的所有服务，对您的任何要求我们会给予及时关注，并尽可能提供帮助和指导，以满足您的要求。如果还有其它问题，可以直接和执委会办公室联系，我们很乐意为您服务。

凡参加义博会的单位、个人，在办理义博会的有关证件后即表示承认手册中的规定，并承诺予以遵守，如若违反，须接受义博会执委会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理。

本手册解释权归大会执委会办公室。

本手册电子版已上传义博会网站和义博会微信公众号，

如有需要，请登陆 www.yiwufair.com “参展商入口” 自行下载有关资料。



义博会微信公众号

展务执行机构：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9-85415111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宗泽东路 59 号国际博览中心综合楼三楼 307 室

网址：www.yiwufair.com

一、总则

1、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第 32 届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
展会时间：2026 年 10 月 21-24 日
展会地点：中国·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A1、B1、C1、D1、E1、A2、B2、C2、D2、W
展馆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宗泽东路 59 号

2、展会日程

（一）报到和布展时间：	（二）开馆时间：	（三）撤展时间：
光地展位 10月18日-19日 8:00-17:00 10月20日 8:00-22:00	10月21日-23日 8:30—17:00 10月24日 8:30—14:00	2025年10月24日 14:00-22:00
标准展位 10月19日 8:00-17:00 10月20日 8:00-22:00	10月21日-24日为展会贸易日	

3、展会服务单位联系方式

展务执行单位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9-85415111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宗泽东路 59 号国际博览中心综合楼三楼 307 室
网址：www.yiwufair.com
在线客服 QQ：435708

展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展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展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A1 日用消费品	张晓奕	0579-85415552	A2 五金工具	龚稼豪	0579-85415417
B1/W 日用消费品	朱佳民	0579-85415265	B2 五金工具	黄光亮	0579-85415550
C1 日用消费品	楼嘉磊	0579-85415296	C2 建筑五金	陈紫兰	0579-85415277
D1 电子电器	龚攀成	0579-85415427	D2 建筑五金	陈诗旭	0579-85415261
E1 玩具	何佳丽	0579-85415266	E1 体育及户外休闲、文化办公	徐畅	0579-85415419

展商须知

一、证件办理及管理规定

参加第 32 届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的所有参展商必须领取参展证，才能在博览会期间自由进出展馆，并在展台内工作。所有参展证和展会期间各项活动安排等信息请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20 日在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参展商报到处领取。

- 1、申办对象：参展企业的展台工作人员。
- 2、证件有效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24 日
- 3、名额分配：

- (1) 一个展位可免费申领参展证 3 本；
- (2) 二个展位可免费申领参展证 4 本；
- (3) 三个展位可免费申领参展证 5 本；
- (4) 四个以上展位可免费申领参展证 8 本；
- (5) 超出以上规定名额收取每证 100 元。

注：1 个展位限补 2 本，2~3 个展位限补 3 本，4 个展位以上限补 4 本。

4、办理方式：

请参展商在义博会展商自助服务后台系统中提交参展证相关信息，证件在参展报到时领取。如不能及时办理，可凭《展位确认书》在报到时现场拍照办证（因报到时人员较多，不推荐此方式）。

5、证件管理规定说明

- (1) 参展证、布展证、施工证等不同证件进馆时间及使用日期各不相同，请注意证件标明使用日期，进馆时间及执委会现场公告。
- (2) 进入展馆要佩戴好证件，主动刷卡并与保卫值勤人员配合，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 (3) 各类证件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变卖涂改，违者没收证件。
- (4) 对违反证件使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 (5) 本次展会仅供专业人士、贸易及商业观众入场参观。主办单位保留权利，禁止任何无关人士入场参观。

二、展台位置

主办单位根据各参展单位报名条件，分批通知安排展位，并在交付相关展位费用后，由展务执行机构开具《展位确认书》。参展单位应服从大会统一安排，并到博览会现场核对展台位置，有任何问题应及时与展览部工作人员联系。

三、会刊登录和广告

参展单位的中英文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址、邮编以及公司业务简介（不多于 80 字）将刊登在由主办单位编制的《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会刊》（电子版）上，同时同步在义博会微信公众号线上义博会，集中向采购商进行宣传展示，详尽、准确的信息令数据检索更为准确，使更多的采购商选择您。

赞助用品：充分发挥义博会的品牌资源，给广大国内外优秀企业、名优产品提供一个更广阔的展示平台和更有效的推广机会，实现义博会与企业双赢。本届义博会期间，执委会接受各企业提供赞助。

展览部（一） 联系电话：0579-85415111

四、宾馆预订

各参展企业如若需要酒店预订服务，请与执委会后勤接待部客商服务部联系。

联系人： 杨振亮 电 话：0579-85415888

五、翻译和服务人员

届博览会将有众多境外贸易商、采购商参观，为便于国内参展商与国外客商之间的交流，本届博览会执委会可以为参展商提供翻译人员、展台服务人员。若您有需要，请填写服务人员登记表（详见附件）。

翻译联系人：邹晓雯

展台服务人员联系人：杨振亮

电 话：13321925121

电 话：0579-85415888

六、展品的接送与仓储

1、参展企业发往大会的展示样品，由参展单位在当地组织起运并付清运费。

仓储费用：20元/立方/天，不满1立方按1立方计算，请务必提前与主场承建商联系有无仓位及确认费用

2、参展企业发送展示样品，需大会组委会代收的，请寄至：

浙江省义乌市宗泽东路59号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杨帆收 邮编：322000 电话：15336908648

3、提货方提货前，请联系杨帆，交清仓储费后方可提货

七、主场承建商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宗泽东路 59 号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综合楼二楼

审图（安全管理）：刘明超 17379219491（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六 08:30-11:30 13:30-17:30）

E-mail：montgoyw@126.com

主场服务平台（特装展位报图、特装水电、发票申请、押金清退）：

<http://www.montgo.top>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订单服务）：郭腾飞

联系方式：1825704166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六 08:30-11:30 13:30-17:30）

八、推荐物流商

1、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中国邮政）

联系人：龚剑飞，联系电话：13566965719

2、公司名称：金华市金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快递）

联系人：于齐平，联系电话：13958414503

九、交通路线

机场--国际博览中心：

可乘坐机场专线 1 号线直达银都酒店后（全程 2 元），打车至国际博览中心（全程 10 元）；

乘坐出租车，时间约为 30 分钟（全程约 50 元）。

火车站--国际博览中心：

乘公交车 804 路至会展体育中心站下车，步行约 20 分钟到展馆；

乘坐出租车，时间约为 30 分钟（全程约 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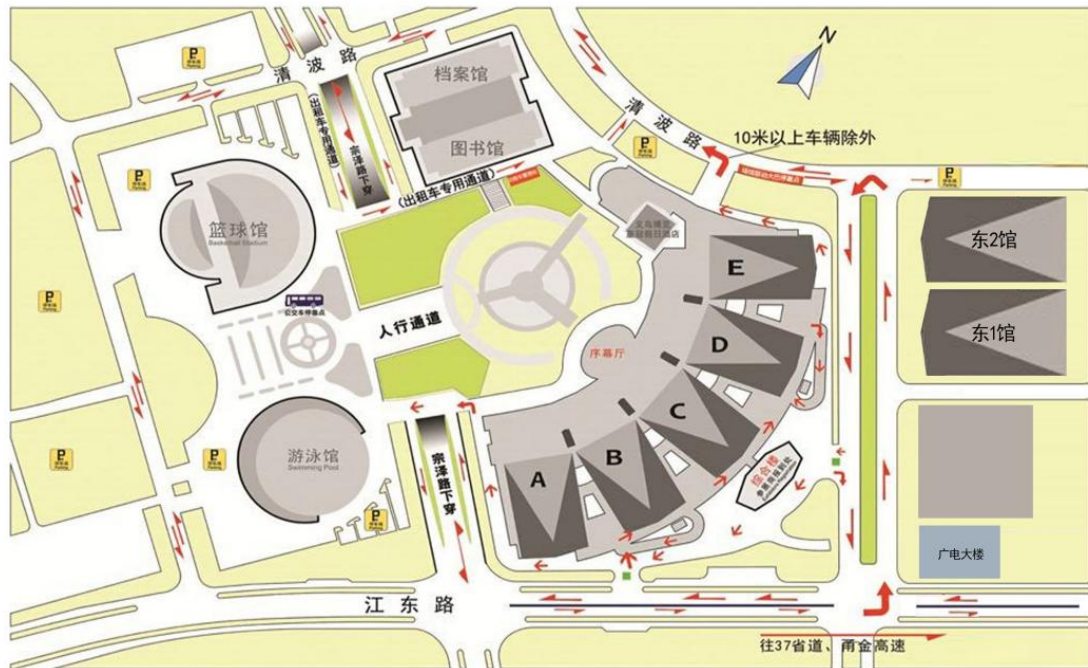
国际商贸城客运中心--国际博览中心：

步行至国际商贸城站乘坐 405 路内环，在国际博览中心站下车（全程 2 元）；出租车约为 10 分钟车程（全程约 15 元）。

自驾：在导航中输入国际博览中心（义乌市宗泽东路 50 号）

义乌城区交通示意图

博览中心外围交通图



展位使用管理

(一) 义博会 展位仅限经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的参展单位使用。展位实际使用单位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单位保持一致，展位使用必须遵守执委会规定，严禁如下行为：

1、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展位。凡属展位实际使用单位与展出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展位。包括：

- (1) 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
- (2) 以供货或协作（含挂靠）名义将展位转给供货、协作、挂靠单位使用；
- (3) 以非参展单位（指未经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的单位）名义对外签约；
- (4) 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他单位使用；
- (5) 未经许可擅自对调、对换展位；
- (6) 供货、联营、协作等单位高价收取展位费或参展费；
- (7) 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2、严禁占道经营、零售叫卖；

3、严禁超功率使用灯具、音响（60 分贝以下）、电热器等，以及影响周边参展企业正常参展；

4、严禁破坏展具和展馆设施，撤展不清场，不按规定使用证件；

5、严禁展示、展销不属于本馆参展范围的展品；

6、严禁违背参展商手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7、严禁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

(二) 执委会将对有以上违规行为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 (1) 警告，没收进场证件；
- (2) 封闭展位，收回本届展位使用权；
- (3) 暂扣展品进行检查，待会后执委会审定处理；
- (4) 取消下届参展资格；
- (5) 呈报移交经检部门或消协依法处理。

(三) 大会期间，执委会办公室展览事务部有权对展位使用情况和展览秩序进行检查，对参展企业不良行为进行登记并处理。

刊物及宣传品管理规定

- 1、义博会会刊物和宣传品是指以大会名义编印以及经大会执委会办公室同意在会场内发送的会刊、名录、专刊、电子出版物等资料。
- 2、大会刊物和宣传品须符合以下要求，经执委会办公室审查批准后，方可在大会现场赠阅：
 - （1）以宣传外经贸政策和外经贸改革与发展、展会为主要内容，刊物和宣传品名称须与内容相符。
 - （2）专项宣传展会的宣传品，均由执委会办公室统一编印和对外发送。
 - （3）未经执委会办公室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展会名义征集文稿和广告，不得在任何刊物和宣传品的封面及封底使用“义博会”中英文字样。
 - （4）未经执委会办公室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大会现场发放资料或刊物。
 - （5）各参展单位的单项资料（如商品目录、企业简介、产品说明等），自行安排对外发送，但仅限在本展位内发送。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大会的正常交易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增强参展企业的产品质量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交易参与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大会参展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品牌意识，特制定本规定。

二、参展与投诉须知

第二条 参展企业须保证其所所有展出商品的质量，能提供必要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等；须保证展品、展品包装、装潢宣传或展位的任何展示部分等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进口展品则必须提供官方的检验、检疫证书及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服从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的管理，并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参展项目依法应当具有相关权利证明的，参展方应当携带相关的权利证明参展；对参展项目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

第三条 参展方从签订《知识产权承诺书》之日起，即视为承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服从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对知识产权涉嫌侵权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服从和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四条 大会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保护办”）设在大会现场执委会办公室内，是展会接受展品质量和知识产权投诉的唯一机构。保护办负责大会期间法律咨询及协调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投诉，即受理展会期间发生在展览现场的展品质量纠纷和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大会邀请工商、质监、检验检疫、卫生、专利、版权等执法管理部门驻会处理投诉，投诉电话：0579-85415315。

投诉人须通过保护办，方可对展会期间发生在展会现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提出投诉。如因未通过保护办，而与涉嫌侵权方进行干涉，在展览现场引起纠纷以致影响交易秩序的，大会安全保卫人员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员当场请出展馆。

第五条 如侵权指控事实成立，参展企业须同意赔偿大会执委会办公室因第三方指控参展企业或执委会侵权而引起的一切费用与损失。投诉人如按照本规定向大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大会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须同意支付大会执委会因有关投诉所采取措施而引起的费用并赔偿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处理投诉程序

第六条 参展企业如在展位被人指控侵权，可要求对方向保护办投诉。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向保护办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填写《投诉请求书》：

- （一）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权评价报告或检索报告（发明专利除外）、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经投诉人签章确认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版权）的，应当提交调查申请书、权利人身份证明、权利归属的证明；
- （二）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三）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四）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诉人不得就同一知识产权对同一被投诉人重复投诉。

对上届已经保护办处理过的专利、著作权（版权）投诉，本届继续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上届展会闭幕后通过法律途径跟踪处理的法律文件。如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不予受理。

投诉人须同时承诺,因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由投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诉材料和承诺一式两份,保护办和被投诉人各存一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护办对侵犯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版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 (一)未按本规定第七条提交相关资料的;
- (二)投诉人或者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 (三)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 (四)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或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 (五)专利权评价报告(或检索报告)认为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
- (六)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第九条 保护办在展会期间处理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及宣传品或其他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后,应立即签署《承诺书》,并在4个工作小时内作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并协助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被投诉方未做出或不能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被投诉方应将涉嫌侵权的物品撤展;拒不撤展的,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予以撤展或提请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被投诉方做出不侵权举证的,保护办在2个工作小时内将举证材料送达投诉人(投诉人未在展馆参展的,可电话形式告知),投诉人应同时承诺服从保护办对是否涉嫌侵权做出的认定,不就同一知识产权对同一被投诉人重复投诉。投诉机构在举证材料送达后展开调查认定工作,并在8个工作小时内做出是否涉嫌侵权认定。

第十一条 保护办做出涉嫌侵权认定的,被投诉人应在接到保护办撤展决定2小时内将涉嫌侵权展品撤展,拒不撤展的,保护办予以撤展或提请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保护办做出撤展决定后,被投诉人补充相关材料证明自己不涉嫌侵权的,由被投诉人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提交重新确认不涉嫌侵权的申请,由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重新调查认定。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做出新的认定意见前,原撤展决定继续生效。

第十二条 为维护大会的交易秩序,在保护办作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其他行动。

第十三条 无论保护办有否对被投诉人作出初步处理,在当届展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一步法律行动,与大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四、责任

第十四条 保护办对涉嫌侵权产品作出处理后,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仍继续违反规定的,执委会办公室将收回其涉嫌侵权展位参展代表人员参展资格证件,封存其涉嫌侵权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当届展会结束,并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的参展资格。

第十五条 有以上行为的参展企业,将被执委会办公室记录在案。参展企业在历届展会上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大会将取消该企业的参展资格。同时,执委会办公室将当届涉嫌侵权企业名单抄送企业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规定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

- 1、版权及相关权利;
- 2、商标权;

- 3、地理标志权；
- 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专利权；
- 6、集成电路布图(色痕迹拓朴图)权；
- 7、对未泄露之信息的保护权。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的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以该展位的申请企业(即楣板所列公司)的名称为准。无论直接涉嫌侵权者是展位的申请企业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或协作单位,根据本规定第四章所规定责任的承担者均为该展位的申请企业。

第十八条 如果被认定(或裁定)的侵权者为展位申请企业的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或协作单位,达到以上规定的侵权次数,将同时对展位申请企业及被投诉单位依法采取处理。

第十九条 证明知识产权的存在及所有权所需的文件,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保护办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执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诉接待

为妥善处理大会展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投诉事件，维护本次大会的良好形象和信誉。大会执委会办公室内设立投诉接待站，负责受理客商投诉。

1、受理投诉的范围和内容

- (1) 展会期间的服务质量；
- (2) 展会期间签约的贸易纠纷及合同履行问题；
- (3) 产品质量问题；
- (4) 知识产权；
- (5) 其他投诉。

2、受理投诉的地点及联系电话

地点：执委会现场办公室

电话：0579-85415888

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

电话：0579-85415315

二、标准展位相关事宜

标准展位展商须知

1、标准展位内的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不能用于任何照明、仪器、机械、电热水壶、风筒等大功率电器。如贵司展出的展品（特别是仪器设备类展品）用电负荷大于此功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将会立即导致贵司展位和周边展位电力中断，并不能立即恢复），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2、如贵司需使用超过额定功率的展品，请务必至综合楼服务台向主场承建商租用能满足贵司用电量需求的电箱，为确保标准展位的用电安全，标准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主场承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主场承建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以保证您和其他参展商顺利参展。

3、如出现仪器设备或超负荷用电设备使用标摊插座现象，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商将保留立即终止该展位用电的权利，参展商需到主场承建商柜台申请符合用电规格的电箱并缴交电箱费和电箱押金。

4、充电设备：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承建商备案。

5、严禁以下行为：在展板上钻孔、钉钉子、拧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等方法进行布置展位。展板上不能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等方式装饰展位，如确需要，请到综合楼服务台展具租赁处购买展材专用胶带。参展商不得擅自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违例者需缴纳展材损坏赔偿费和清理费。赔偿费用标准如下：

展板：180 元/张 扁铝：150 元/根 八棱柱：150 元/根

6、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使用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7、撤展时展位内展商自带的装饰 KT 板、喷绘布、雪弗板等需要带离展馆范围，如在撤展时发现装饰物料遗留在展位内，装饰画面胶纸遗留在展板上，则按照 26.8 元/m²收取清洁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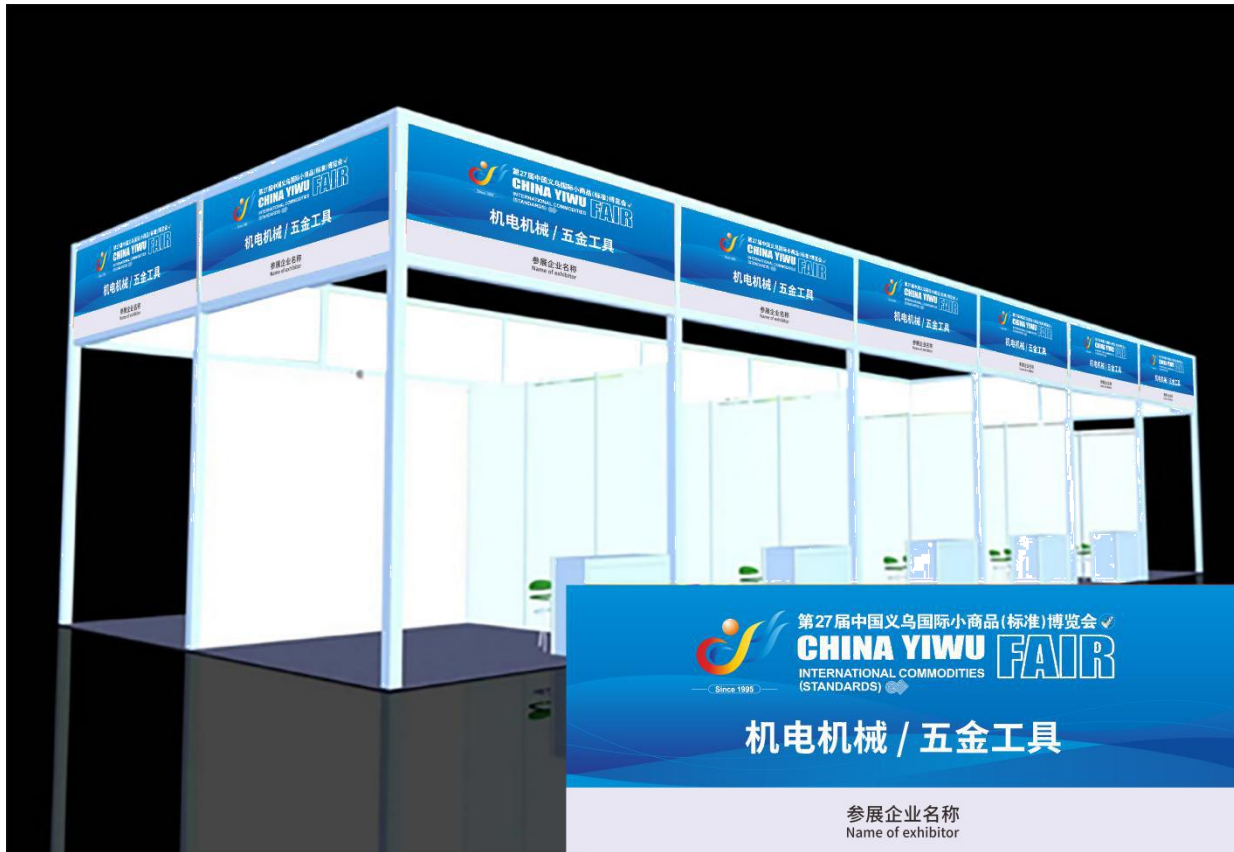
8、楣板制作修改收费标准：企业楣板如需修改，应向展商报到处申请，并收取 60 元/块（2.5 米高标准八棱柱展位小楣板）的制作费用。80 方铝结构楣板为 60 元/平米。

9、电锯、电刨等木工制作应在展馆外操作，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

10、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电源设施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标准展位配置及示意图

1、加高标展示意图



2、标准展位配置清单

项目	9sqm	18sqm
三面分隔围板，以铝质材料支撑	已包含	已包含
小楣板含摊位号码，中文公司名称	已包含	已包含
咨询桌	1	2
折椅	2	4
长臂射灯	2	4
非照明插座（限用 500W）	1	2

标展用电租赁

标准展位内标配的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不能用于任何照明、仪器、机械、电热水壶、风筒等大功率电器。如需申请额外用电的，可以通过租赁小程序扫码线上下单。

收费标准如下：

内容	单价
5A/220V 照明用单相插座标展专用	200

若以上电量也不能满足您的用电需求，可联系主场承建商：

租赁部（订单服务）：郭腾飞

联系方式：18257041669（工作时间：08:30-11:30 13:30-17:30）

温馨提示：

- 1、请仔细核算您所需的用电总量，所有已申请的电箱均不可免费退换。若未指定电箱安装位置，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若现场需要调整位置，需缴纳改动费每处 100 元。布展现场临时取消电箱的，我司将安排电工提前拆卸，需扣除 100 元/处电箱取消手续费。电箱未安装的，如需取消，可全额退款。
- 2、展位标准配置的插座及租用的插座均不能作为展位照明灯具及装饰灯具的电源，只限于用电负荷不超过规定限度内之电视机、电脑及其它小功率电器的现场宣传及演示；超过以上用电负荷的必须申报安装配电箱（主场承建商只提供一级电箱，不负责任何相关用电的安装，请展商自行提前做好电工施工人员），否则展馆方有权切断电源，租金不予退还。参展商使用插座时超出限定的用电量，经主场承建商电工发现，立即取消用电资格，加装插座的费用不予退还。

注：请根据您的用电需求，于小程序上或联系主场承建商下单，贵司确认无误后请在截止日期前安排汇款并到账，逾期递交表格或汇款将被视为订单无效，敬请留意。

主场承建商默认为该费用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专用发票，请提交贵司相关开票资料至主场承建商邮箱。发票统一在现场领取，如需快递寄送，邮费自理。

标展额外展具租赁

标准展位如需租赁标配以外的展具，请联系主场承建商于线上下单租赁。
如您不确定具体实物尺寸是否合适，也可于现场看过实物样品后现场租赁。

租赁部（订单服务）：郭腾飞

联系方式：18257041669（工作时间：08:30-11:30 13:30-17:30）

展具线上租赁操作流程指引



文博会

1.微信扫码

2.准确填写所在展位号和手机号



4.点击结算跳转至订单确认并选择支付方式



3.选择您所需的展具添加至购物车



5.点击确认支付



6.支付成功后，我们尽快安排仓库配送展具至您的展位

服务热线：

18257041669

展具租赁样式图

RENTAL

					
折椅 Folding chair 40元/把	玻璃茶几 Glass coffee table 120元/张	钢木茶几 Steel wood tea table 150元/张	咨询桌 Information Table 120元/张 974mmL*474mm*760mmH	槽板 Trough plate 220元/张 950mmL*2340mmH	低玻璃柜(白) Low cabinets 200元/个 970mmL*595mm*580mmH
					
高玻璃柜(白) High cabinets 400元/个 965mmL*375mm*1785mmH	梯形展示柜 Ladder Counter 120元/个 990mmL*630mm*1000mmH	白货架展示柜 Low cabinets 180元/个 970mmL*595mm*580mmH	黑货架展示柜 Low cabinets 180元/个 970mmL*595mm*580mmH	高玻璃柜(金) High cabinets 400元/个 965mmL*375mm*1785mmH	低玻璃柜(金) Low cabinets 200元/个 970mmL*595mm*580mmH
					
六角玻璃展示柜 Low cabinets 260元/个 530mmL*530mm*2000mmH	长条桌 Collapsible table 100元/张 1200mmL*600mm*720mmH	匙孔板展示柜 (不含挂钩) 180元/张 950mmL*2000mmH	电视机 Television 1000元/台	层板 Flat Shelf 50元/张 990mmL*300mm*10mmH	匙孔板 (不含挂钩) Pegboard 120元/张 950mmL*1400mmH
					
低玻璃陈列柜 Low cabinets 200元/个 1200mmL*400mm*1085mmH	网片 (不含挂钩) Mesh 25元/张 1000mmL*1500mmH	挂钩 Hook 1元/个	射灯 100元/盏 100W		

- 1) 以上物品租赁时间均为一个展期，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2) 仅预订未缴费或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可能不保证供应。
- 3)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搭建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 4) 图片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服务热线：18257041669

标准展位内部简装或自带展柜须知

标准展位内部不得进行简装，如图所示：



温馨提示：如您需要在标准展位内自带**单体**展示柜或画面装饰，请于 10 月 7 日 17:00 前填妥以下申请表并回传至主场承建商邮箱（邮箱：montgoyw@126.com）进行申报，并缴纳 500 元/9 m²的自带展柜或画面装饰清洁押金，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标准展位基本结构（含楣板）不得拆卸、更改和损坏（参见标准展位展商须知）。
- （2）简装用的单体展柜或装饰画面不得超过标准展位尺寸，高度不能大于 2.5 米，单体展柜施工管理规定同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 （3）标准展位已有配置展具和灯具，如需加装灯具需另外申请电箱；如不需要配置的展具和灯具，请提前向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
- （4）标准展位自带的展柜、装饰画面、木质包装箱等物料必须自行清除并带离展馆，清洁完毕后至主场承建商柜台办理清场确认手续并办理押金退还。如在撤展当晚 22:00 闭馆后仍未撤走，将视为废弃处理，主场承建商将代为清理，并按照 26.8 元/m²收取清洁费，从押金里扣除。届时主场承建商将开具等值发票。
- （5）现场如发现未报审单位自行携带展柜展示或画面装饰，将对其以即时停工停电处理至整改完毕或缴纳押金。

自带展柜或墙板申请表（表格）

（回传截止日期：10 月 7 日 17:00 前）

展馆号/展位号：

参展商公司名称：

现场联系人：

我司承诺并遵守上述自带展柜及墙板的规定，并自觉按时缴纳自带展柜或墙板的押金。

参展商盖章：

三、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温馨提示：

为保障特装展位的搭建顺畅与安全，请展商和搭建商认真阅读下列规则并严格遵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大会的安全管理规定。展馆保留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先期整改或者停止参展处理等权利。

一、推行升级版“绿色展装”的通知

1、为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减少展会资源与能源消耗，促进展会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展商，展馆将推行特装绿色布展。鼓励特装展位的设计搭建实施“绿色展装”，即装修材料采用绿色环保展材，可循环使用的材料替代传统的木质一次性使用材料，避免展后产生大量垃圾，改善展馆工作人员和参展商的身心健康。

2、展馆在往年大方柱结构方案基础上，推陈出新，最新设计出数十种更加美观、便捷、低成本的升级版“绿色展装”方案，敬请联系：

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联系方式：刘明超 17379219491

重点提示：

A2、B2 馆展厅因经营改造承重问题，只能搭建标展和标改特方案，严禁桁架、钢木以及木质特装搭建。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特别提醒：

1、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服务商审批。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凡未向主场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

2、单层特装展位搭建限高为 4.5 米；东、西侧风管下限高 3.8 米，序厅连廊限高 2.9 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台搭建总高度不得超过 6 米，二层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50%，且必需提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二层结构评估报告和相关资质文件。

3、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每日闭馆展台需自行安排电工关闭展台所有设备和照明用电。

特装图纸报审事项（截止报图日期：10 月 7 日 17:00 前）

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1、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核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2、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 **10 月 7 日 17:00 前** 登录主场报图服务平台进行报图并审核通过。（请严格要求上传有效的报图资料）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尽早重新办理图审，否则有可能影响进场施工时间。

（请留意主场服务平台中：《我的服务》-《审图结果》）

特装展位搭建报撤馆流程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http://www.montgo.top>

如有报馆问题，可在进入相应展会页面后，点击右上角二维码样式图标，扫码进入搭建商群询问

序号	时间	事项	
1	展会前期截止至 10月7日17:00前	报图审图服务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馆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所需资料详见【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截止报图时间：10月7日17:00前)
		预租服务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提前申请管理费、电、水、网络、施工证、车证、特装搭建许可证和缴纳展台押金
2	布展期间	前往综合楼主场服务台（7-8号服务台）办理进场手续 现场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领取施工证件、搭建许可证、车辆通行证	
3	开展期间	留守电工： 开展期间需留守电工，每日闭馆时关闭展台的所有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如无24小时用电申请）	
4	撤展期间	现场清洁确认：撤展展台清洁完毕后到服务台签单，会后经展馆进一步确认后进入押金退款流程。（注拍照留底）	
5	展后工作	关于退押金： ① 退还凭据：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再办理押金退款。 ② 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物品租赁得损坏和遗失照价从押金里扣除。 ③ 押金退还说明： a) 网上汇款：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15个工作日内。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序号	类别	需提交资料	说明
1	主场表格	《特装展位施工承诺书》	表格 1 要求：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保险购买证明	要求：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保险公司加盖公章）
2	搭建公司资料	营业执照	要求：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	要求：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电工复审后反面留复审标记）
3	报馆图纸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要求：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封顶面积示意图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	要求：标明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及距离尺寸(门头和内部),展位内部各横梁间跨度尺寸,悬挂物(吊灯,灯箱等)物件重量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	要求：标明整体展位长宽尺寸,各墙体的高度并标明主要材质（B1 难燃级）
		配电系统图	要求：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如有二层结构	二层展台需要提供二层结构评估报告,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

温馨提示：请一定对照展位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相关费用标准

施工管理费、审图费、施工证件、特装搭建许可证、展台押金收费标准

施工管理费、审图费、施工证件、特装搭建许可证、特装展位展台押金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钢架结构施工管理费	10 元/m²	特装展位需缴纳
2	钢木结构施工管理费	20 元/m²	特装展位需缴纳
3	木质结构施工管理费	30 元/m²	特装展位需缴纳
4	审图费	5 元/m²	说明： 1、特装展位，10月7日17:00前完成图纸审核的，且图纸结构、画面与现场实际施工相符，主场免费审图。 2、未提交图纸或10月7日17:00前图纸审核未通过的或图纸结构、画面与现场实际施工不符的，需整改至合格并缴纳5元/m²延迟报图审图费。
5	施工证件费	10 元/张	12 张以上 20 元/张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施工证入场，一人一证
6	特装搭建许可证	50 元/张	特装展位必须凭许可证入场搭建，一展位一证
7	车辆通行证	50 元/张	凡进入义乌国际博览中心范围内的车辆均需办理
8	施工押金	5000 元	90 m²及以下
		10000 元	90 m²以上
1、展台押金按展台责任制，请搭建商和参展商共同维护展台的施工秩序和保管好所租赁物品。展台押金包括不仅限展台施工安全押金、展台清洁押金、及展馆设施损坏扣罚押金等，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服务商缴纳； 2、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若未按照手册规定自行清理，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详见扣罚标准；			

加班延时服务

加班费			
序号	加班时段	价格	备注
1	布展前进场	20 元/天/㎡	按每天每平米计算
2	布展当天 24:00 前	20 元/小时/9 ㎡	按每小时 9 平米计算
3	布展当天 24:00 后	40 元/小时/9 ㎡	
1、展商在规定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展台搭建、展品安装、或撤展工作，仍需在展会现场工作的，须于当天 17:00 前到主场服务商现场服务台办理加班手续，逾期申请的，需补齐加班费后且按照加班时段缴纳 20% 逾期手续费； 2、加班费不含中央空调费用； 3、未申请而私自加班的，收取双倍加班费。			

电力、压缩空气接驳服务

电力、压缩空气 接驳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元）	备注
1	三相电源 （室内）	380V/15A	1000	需在 10月7日 17:00 前 提交申请并完成付款 逾期将加收 20% 订单延迟费。
		380V/30A	1500	
		380V/60A	2000	
		380V/120A	3500	
		380V/200A	5500	
2	压缩空气	管径 8mm	1200	需在 10月7日 17:00 前 提交申请并完成付款 逾期将加收 20% 订单延迟费。
3		管径 10mm	1800	
4		管径 20mm	3600	
5	用水	管径小于 6mm	1200	需在 10月7日 17:00 前 提交申请并完成付款 逾期将加收 20% 订单延迟费。
注：1、电力、压缩空气接驳服务需在 10月7日 17:00 前 提交申请并完成付款，逾期将加收 20% 订单延迟费。 2、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压缩空气接驳如需退、换收取 20% 手续费（小换大需同时补齐差价）；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20% 收取费用）。 3、电力接驳相关规定请参照《管理规定》执行；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4、请注意电力申请表格中的电源均不可合并使用。例如：30Amp 电源 * 2 个 ≠ 60Amp。				

通讯服务

服务项目	内容	具体描述	价格（元）	押金
通讯服务	网络	网络接口	500	1000
		无线网络	600	1000
		50M 光纤	1800	1000
		100 兆光纤	2000	1000
	备注	1、10 月 7 日 17:00 后申请并汇款加收原价的 20%费用；布展现场申请则加收 20%附加费并且不确保安装时间。 2、每条网线需要缴纳 1000 元押金。 3、展馆有线网络无法经由路由器发散无线 WIFI 信号。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所有展商及搭建商必须符合义乌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义乌国博”）的安全管理规定，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1、基本规定

1)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

2)展区规划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3)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4)单层特装展位搭建限高为 4.5 米；东、西边风管下限高 3.8 米，部分有摄像头展位限高 3.5 米，需提前与主场承建商确认。序厅连廊限高 2.9 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台搭建总高度不得超过 6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二层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50%，必须提供由具备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及该院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的施工图纸及《结构安全审核意见》等评估报告资质文件。义乌国际博览中心不设吊点设施。因此，不可通过吊点方式悬挂条幅、展台结构等。

5)展位桁架结构和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木混合结构单跨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所有横梁连接工艺必须符合结构要求，两头要求镶嵌在墙体里或者搭在两边墙体上，杜绝“断头梁”结构。

6)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7)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8)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9)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10)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玻璃不能作为承重支撑。所有用于装饰性用途的玻璃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11)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2)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办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3)布展期间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按规定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4)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及相关个人保险，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5)撤展期间,特装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不予退还。

16)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馆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7)参展商、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8)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展位总面积 30%。

2、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2)两层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主场承建商必须向义乌国博提交,评估文件须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两层展位内搭建的楼梯,必须安装扶手,扶手高度和强度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特装搭建商须在搭建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项目期间需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现场的安全及秩序维护管理,并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施工现场须佩戴安全帽,2米以上高空作业,搭建单位须保证高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使用规范带有栏杆的登高机具设备;移动脚手架不得高于4米,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安全防护围栏;使用两腿楼梯时须有专人协助帮扶;高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禁止上下抛物,使用工具需防止掉落。

5)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义乌国博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6)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搭建工机具到其它展馆。

7)禁止野蛮施工和强行推倒展台,运输车辆设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于公共区域和停车区域,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8)2米以上高空作业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9)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义乌国博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主场服务商、主办单位的责任。

10)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做好防损伤、防污染保护工作,如有损伤、损坏、污染等损失由特装搭建商承担责任。

11)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12)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13)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14)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15)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16)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义乌国博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17)活动(展会)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应加强对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的监督管理，保障活动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18)主场服务商及参展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撤展结束后 12 小时，义乌国博工作人员与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退还清洁押金。

19)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20)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义乌国博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主办单位作出扣除相应展馆押金。

21)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3、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 17:00 前向主场服务商服务台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构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大会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具体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造成的未遂事故及事故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大会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展台押金，禁入等措施；

3)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 A.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B.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C.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D.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E.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F.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G.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H.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搭建商扣罚展馆押金：

- A.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 B.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
- 6)因特装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在扣罚展馆押金的同时，对责任特装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

4、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展位搭建消防规定：根据市消防局规定，建筑高度在 3 米以上的单层有顶展位（有顶指顶部装有覆盖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30%的结构性覆盖构件），必须每 9 平方米配置 1 个自动吊顶式灭火器；
- 2)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 3)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A.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B.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 C.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 D.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可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 E.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 F.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 G.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 H.展馆设施包括供电、水及气点不能被压死，要留出活口。
- 4)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首先需消防部门批准，然后搭建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 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 500G/ 平方米）；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 B1 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二遍），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难燃）；
- 5)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 61 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 6)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具，每 50 m²必须配备 4kg 以上 ABC 型干粉灭火器 2 具，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使用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器材、设施；
- 7)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 8)搭建现场禁止生料加工和油漆作业，禁止大面积喷涂、涂刷、打磨作业。除在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下对地台铺设的木地板收边时可使用电锯外，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高速电锯、电刨、割磨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 9)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有灯箱必须开散热孔、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如碘钨灯、白炽灯、太阳灯、霓虹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 10)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5、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 1)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禁止在展期中，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 5)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启动；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5%；
- 6)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7)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11)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2)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13)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4)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5)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6)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17)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6、水电管理规定

- 1)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 2)操作人员规定：电工操作人员必需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证件；
- 3)材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 4)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5)安装要求：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 6)所有电源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柱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心线等，线路铺设必须整齐，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增加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8)展台必须配置带漏电保护装置,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 50 公分以上安全距离或设阻燃隔离层,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否则不予送电。

9)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10)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否则场馆将对违规现象采取断电措施并予以处罚。

11)用电故障应急处理: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12)活动(展会)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闸;

13)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4)活动(展会)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活动(展会)用电安全,展馆有权调整活动(展会)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15)展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6)活动(展会)用电(水)须向展馆服务点递交《活动(展会)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活动(展会)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服务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服务点领取,按展馆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并保证展馆用电安全;

17)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不负责赔偿;

18)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展品演示除外。

19)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A.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B.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C.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D.无参展商或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E.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F.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G.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H.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I.活动(展会)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展会)闭幕撤展时,展馆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J.参展商委托主场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主场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主场承建商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K.展馆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7、撤展管理规定

- 1)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 2)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 3)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义乌国博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大会主场服务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 4)为保证义乌国博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义乌国博红线外市政区域，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8、主场安全管理措施

- 1、初次发现问题口头警告并拍照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
- 2、再次发现问题拍照并下发违约处理通知书。
- 3、第三次发现问题拍照、摄像取证留存，拒不整改或拒绝签收整改通知书或违约处理通知书的，停止施工，并列入黑名单。

（二）违规计分处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义乌商城展览（国际博览中心）作为大型展览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为了贯彻落实义乌市政府及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义乌商城展览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序号	类型	违 规 程 度	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处置办法
1	第一类 施工安全	一级	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或登高作业	口头教育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	扣除特装押金 50-200 元 ,情节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扣除押金处理
2		二级	第一条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未派专人指挥、看护、抛掷工具、设置安全区，未规范着装	口头教育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	扣除特装押金 1000-3000 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扣除押金处理
3			第二条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	
4			第三条 ，施工企业未经场馆方许可，私自进行吊挂、捆绑、加固等，破坏场馆结构		
5			第四条 ，展位搭建超过中心规定高度		
6			第五条 ，使用自制人字梯或不合格木梯，梯子高度不能高于 2 米		
7			第六条 ，拒不配合展馆工作人员清场		
8			第七条 ，进馆施工前各项目负责人必须查验有无人员身体不适，严禁酒后进馆施工		
9			第八条 ，施工人员未参保人身意外险		
10			第九条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	
11		三级	第一条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直到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扣除特装押金 3000-5000 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扣除押金处理
12			第二条 ，不按报审设计图纸施工		
13			第三条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14			第四条 ，整体推倒展位野蛮撤展，因操作不当导致周围展具损坏或人员受伤		
15			第五条 ，拆卸展位未配置看护人员或看护人员未履职的		
16			第六条 ，移动高空操作平台，应保证平台上无人，双手直行推动，如有违反或导致展具损坏、人员受伤		
17			第七条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	对事故现场隔离处理，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18			第八条 ，违约一证多用或冒用证件	没收证件，并取消入场作业资格	
22	第二类 结构安全	二级	第一条 ，私自拆卸标准展位展架、展具及各项硬件设施	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	扣除特装押金1000-3000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扣除押金处理
23			第二条 ，未经审批私自在标准展位加高、增加附属搭建物		
24			第三条 ，展位施工采用玻璃材料时必须使用钢化玻璃		
25		三级	第一条 ，展台结构不牢固产生倒塌现象	立即停工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并隔离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扣除特装押金3000-5000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扣除押金处理
26			第二条 ，展台出现倾斜、下垂、开裂现象，支撑柱、背景墙倾斜	立即隔离处理，直到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27			第三条 ，特装展位如出现结构安全隐患	立即隔离处理，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直到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29	第三类 用电安全	二级	第一条，私自跨展位用电	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立即断电停工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	扣除特装押金 1000-3000 元，情节 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 扣除押金处理
30			第二条，施工企业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立即断电停工并 下发整改通知书 限时整改	
31			第三条，电力接驳未使用铜耳接线的		
32			第四条，插座未使用三芯线的		
33			第五条，室外展台用电器具、配电设施无防雨及警示标识		
34			第六条，金属结构未做接地保护		
35			第七条，排插未使用插头连接，线路接头未使用接线柱		
36			第八条，违规使用飞线		
37			第九条，使用塑壳整流器		
38			第十条，所有电气设备必须有 3C、CE 认证符合国家标准		
39			第十一条，展会期间每日未对展位断电		
40		三级	第一条，现场施工人员私自将水、涂料等杂物倒入地沟中	一经发现直接取消现场施工作业资格禁止入场，并要求立即对地沟中的杂物进行清理	扣除特装押金 3000-5000 元，情节 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 扣除押金处理
41			第二条，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搭建商许可，擅自使用展厅用电，电箱必须固定在展位上	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立即断电停工整改处理，直到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供电和施工	
42			第三条，施工企业未安装合格漏电保护器		
43			第四条，使用胶皮双绞线、铝芯线等不合格电气材料及设备，单芯线必须套管处理		

44			第五条，电力作业人员无证施工及未着防护用品		
45	第四类 消防安全	一级	第一条，展台灯箱没有预留散热	口头教育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	扣除特装押金 50-200 元 ,情节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扣除押金处理
46			第二条，在布展规定时间内未将灭火器摆放到位		
47			第三条，布撤展和开展期间展览区域严禁吸烟		
48		二级	第一条，使用非防火阻燃地毯或无检验报告	经主场搭建公司检验不合格后，由现场保安负责立即清理出场	扣除特装押金 1000-3000 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扣除押金处理
49			第二条，未经允许, 私带切割机、打磨机（无吸尘功能）、焊机电锯进馆	下发整改通知书 限时整改	
50			第三条，搭建展位施工占用通道或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		
51		三级	第一条,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直到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扣除特装押金 3000-5000 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扣除押金处理
52			第二条，未经许可私自明火作业		
53			第三条，展位封顶超过 1/3 且拒不整改的		
54			第四条，易燃物品未做防火阻燃措施		
55			第五条，展厅内严禁焊接、切割、打磨金属		
56			第六条，严禁现场进行木结构切割，油漆涂料等大面积作业		
57	第五类 文明、环保施工	一级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口头教育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	扣除特装押金 50-200 元 ,情节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扣除押金处理
58		二级	第一条，布展中违规使用图片或文字拒不配合整改	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造成污损堵塞的按实际损坏	扣除特装押金 1000-3000 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扣除押金处理
59			第二条，特装展位撤展时不按规定拆除展位和清运展位内垃圾，不将垃圾运到指定堆放位置		

60			第三条，违规倾倒油漆、涂料、遗留油漆、涂料桶	赔偿	
61			第四条，造成地面墙面污染（油漆、染料、木胶、贴膜等）		
62		三级	现场打架斗殴及影响展会正常秩序	现场安保人员立即劝阻隔离，并约谈参展单位负责人	扣除特装押金3000-5000元，情节严重加重处理或双倍扣除押金处理
63	第六类 其他部分	特装押金被扣除后少于总数一半时，需补交足额特装押金方可施工，违规施工、展台搭建不牢、不合格电气设备等造成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善后。 发生安全事故的，必须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展馆报告，如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一经查实，并列入展馆黑名单。			
64		建立现场施工企业违约记录信息档案，10次以上（含）违反二级管理办法或产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施工企业须列入施工安全管理失信企业名单，同时提醒参展商谨慎选择施工单位。参加由政府安全相关职能部门或展馆召开的安全会议迟到，扣除特装押金500元/次；缺席，扣除特装押金2000元，一年内迟到超过3次或缺席超过2次（特殊情况除外），扣特装押金5000元，并列入展馆黑名单。			
65		因违规施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或不按规定补交特装押金的，将被列入展馆黑名单，并取消在义乌国际博览中心搭建资格三年。			
66		本管理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注：一级属一般违规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将按照严重违规行为处理；二级属严重违规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将按照特别严重违规行为处理；三级属特别严重违规行为，如不服从现场管理的则临时取消施工企业现场作业资格禁止入场施工，态度恶劣的按照处置标准酌情进行处理。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579-85415677

展馆固定消防栓示意图

说明：

- 1、消防栓为展馆固定设置，不可移动，不可拆卸、不可遮挡。
- 2、搭建商设计方案前，请参考消防栓细节尺寸，避免现场整改。
- 3、特装展位现场施工，务必避开消防栓，严禁在消防栓前遮挡，做结构装饰等等，一旦发现，现场责令整改，相关责任由搭建商承担。
- 4、展馆柱体消防栓位置详见下图：



四、特装报审相关表格附件

特装展位施工承诺书 (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盖公章)

特装展位施工承诺书

(展会名称)：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尺寸	长：	宽：	高：	总面积	
搭建商公司							
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手机)_____，邮箱_____，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义乌国际博览中心为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我们申请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我单位向组委会及展馆承诺：

我公司已明确《参展商手册现场施工作业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我公司配合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及组委会，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参展商手册现场施工作业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参展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承建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五、商务服务

展台服务人员申请表

部门：数字推广部 联系人：杨振亮 电话：0579-85415888

请在适当处划√

展台工作人员

☐男 人
☐女 人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所需人数	所需天数

RMB：150 元起/天/人

备注：

- 1、付款方式：现场支付；
- 2、上述工作仅限博览会正常工作时间，超时将加收 50%附加费。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授权签署： 签署日期：

(公司盖章)

推荐搭建商一览表

1、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宗泽路59号综合楼四楼场馆运营部 联系人：郭占伟 手机：13867903324 电话：0579-85415099 邮箱：398660746@qq.com
2、深圳市蒙歌玛利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主场承建商）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宗泽东路59号义乌国际博览中心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顾峰荣 联系方式：13928467374
3、浙江欧雅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国际博览中心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郭飞 电话：13735614466 0579-85175832 邮箱：294662666@qq.com 传真：0579-85175836
4、义乌市众城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永胜小区18栋1单元 联系人：李忠全 电话：13600592381 邮箱：718573562@qq.com 传真：0579-86352272
5、义乌市乔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宗泽东路59号东馆 联系人：李征宇 手机：13757912227 电话：85526227 邮箱：3004113703@qq.com
6、义乌市华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江东街道学院路2号义乌市创意园2D216室 联系人：鲍佳明 手机：15057956006 电话：4008801539 邮箱：546837048@qq.com

7、义乌市广盛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国际博览中心D馆地下仓库 联系人：陈雄文 手机：13705796926/586927
8、义乌市艺博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国际博览中心东二馆 联系人：崔中华 手机：13957946690
9、义乌市新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越阳二区21幢2单元 联系人：孙贵平 手机：13732435756

备注：

参展商可自行选择以上或其他搭建单位，所发生的合同关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组委会、主场承建商无连带责任。

二、资质搭建商条件

场馆建议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按以下资质要求确定合格搭建商，并监督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杜绝安全隐患。

（一）资质要求

- 1、搭建商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具备室内装饰、舞台搭建、会议展览、广告艺术等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公司；
- 4、具有专业设计策划、工程制作、电工等特种人才队伍；
- 5、须缴纳所有从业人员的集体意外险；
- 6、未被义乌国际博览中心拉入黑名单。

推荐酒店一览表

尊敬的参展商：欢迎参加义博会

以下是执委会为参展和观展人员推荐的酒店。若大型团队入住还可享受更优惠价格，欢迎联系 0579-85415888 咨询预订。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离展馆距离	总机电话
1	银都雅悦	4	汇港路 599-1 号	约 9.6km	85788888
2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酒店	准 5	江东街道宗泽东路 57 号	约 0.5km	85798888
3	商城宾馆	4	稠城江滨中路 180 号	约 3.8km	85458888
4	义乌银都酒店	4	宾王路 168 号	3.5km	85588888
5	海洋酒店	4	福田路 99 号	约 4km	85188888
6	香格里拉大酒店	5	福田路 6-8 号	约 2.9km	81518888
7	环球酒店	5	金融六街 168 号环球大厦五楼	约 2.9km	85555280
8	开臣国际酒店	准 5	义乌市江滨北路 523 号	约 2.2km	85263999
9	开臣璞悦酒店	商务	稠州北路 599 号	约 2.8km	85568888
10	开臣璞锦酒店	商务	稠州北路 386 号	约 3.4km	83808888
11	开臣 K 酒店	商务	义乌市城中中路 138 号	4.2km	85238888
12	开臣璞尚酒店	商务	义乌市稠州北路 795 号	约 2.2km	83800888
13	富力万达嘉华酒店	5	稠江街道新科路 1 号	约 9.3km	81038888
14	义乌众联凯信大酒店	准 4	义乌市宾王路 217 号	约 3km	85566666
15	半岛星际酒店	准 4	城北路 300 号	约 3.5km	89968888
16	半岛世界酒店	准 4	宗泽路 456 号	约 2.5km	85570888
17	璟玥雅朵酒店	4 星	义乌市神舟路 697 号	9km	89908898
18	天恒国际大酒店	准 5	义乌市丹溪北路 677 号	8 公里 (车程 20 分钟)	0579858888 88
19	维也纳酒店 (5.0 国际商贸城店)	3 星	义乌市东前王新社区 8 栋	3.3km	85256888
20	如家云上四季 青口夜市国际博览中心店	商务	江东街道平海路 10 号	2.9KM	89931999
21	如家 NEO 义乌全球数贸中心国际商贸城店	商务	义乌市福田街道东前王北区 1 幢	3.1km	81579888
22	君湖智尚	商务	丹溪北路 189 号	约 6km	85712222
23	丽枫棠果酒店	商务	长春六街 66 号	约 3.4km	81556888
24	新雅图工商学院店	商务	义乌市江东中路 107 号	约 1.5km	85596999

市场推广项目明细

市场推广项目

展会专属广告项目，您可利用展会强大影响力面向数十万人群精准投放，带给您更多贸易可能。

类别	规格	总数	备注	报价
采购商、参展商证件背面广告	10cm*7cm	6 万张	证件广告按每 5000 张算	7000 元/5000 张
证件挂绳广告	1.5cm*80cm	6 万根	挂绳广告按每 10000 条算	6000 元/10000 条
门帘广告	3m*1.6m	5500 张	展位拉帘布 按每 1000 张算	20000 元/1000 张
无纺布袋广告	36.5cmx37.5cm x12cm	5000 只	5000 只/组 客商办证后人手一只 具体尺寸按展会规格要求	15000 元/5000 只
参观指南内页/封底广告	具体规格按照 实际制作	5 万份	进入展馆人手一份	内页 10000 元 封底 20000 元
桁架广告	3m*6m	10 席	馆内外围喷绘广告 按展期计费	10000 元/席
中央连廊墙体广告	7.6m*1.7m	2 席	中央连廊墙体广告	10000 元/席
	7.6m*2.3m	2 席		
	4.4m*2.3m	2 席		
	4.4m*1.7m	2 席		
贵宾室广告	3.5m*2.5m	2 席	贵宾室门口广告	8000 元/席
	6m*2.5m	2 席		10000 元/席
灯箱广告	1.75m*2.85m	一个馆一面广告，按 展会规模	位于展馆 1 号门入口显眼处 按展期计费	5000 元/个
序厅吊旗广告	3.5m*7.2m	10	馆内广告悬挂广告 按展期计费	10000 元/个
展馆外立面玻璃幕墙广告	13.5m*5.8m	4 席	户外高空巨幅广告材质 不干胶	25000 元/席
展馆内部广告架	4m*9m	6 席	1 号门	15000/席
	3m*9m	5 席	5 号门	10000/席

车道广告	7m*9.5m	1 席	巨幅广告，按年计费	50000 元/席
CD 馆喇叭口巨幅广告	30m*8m	1 个	超巨幅广告 出入口处位置醒目 按展期计费	36000 元/个
综合楼楼顶广告	18.5m*14.5m	2 个	综合楼楼顶大幅广告 按展期计费	50000 元/个
馆内大通道广告	9m*4m	9 个	大通道双面广告	15000 元/个
自助办证机视频广告	1920*1081px	20 台	客商自助取证机器	10000 元/展期
微信公众号（企业推荐）	按照次数	N	官网自媒体发布渠道，数万有效关注人群。 赠送：展后企业回顾推送 1 次。	展前头条 5000 元，次条 1000 元；展期头条内部图片广告 1000 元
招展管理系统客户端 banner 图（包括电脑端和手机端）	1920*208px	2	展商报名系统内页 每位展商必经页面	1 万/展期
官网首页轮播图	1920*425px	2	官方网站首页广告	20000 元/个/展期
采购商预登记页面轮播图	电脑端：1920*270px 手机端：750*270px	N	预登记用户必经渠道	20000 元/展期
邮件 EDM 广告位	750*175	N	精准目标客户群体	顶部广告位 2 万/个/次 下面广告位 1 万/个/次
短信群发	条	N		0.1 元/条
海外媒体推广	视频营销	充值付费 5 万起充 按点击量 扣费	视频格式	0.3RMB/cpc
	展示广告营销		图文推送（全英文）	0.9RMB/cpc
	搜索广告		关键词	亚洲：2.4RMB/cpc 欧洲：5.25RMB/cpc

联系人：陈梦莹

联系电话：0579-85415888

邮箱：servicee@yiwufair.com